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庭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玖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貳仟零陸拾捌元，如附表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98101元	陳庭祥	自民國113年12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364781元	陳庭祥	自民國113年12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229186元	陳庭祥	自民國113年12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陳庭祥於民國113年02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,05
03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2
04 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
05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06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7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08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
09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
10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6日止累計
11 1,014,1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98,101元為本金；16,034
12 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14 所示之利息。

15 (二)債務人陳庭祥於民國113年08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
16 3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2日起至民國120年0
17 8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
18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19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20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21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
22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
23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6日止累計3
24 72,6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4,781元為本金；7,691元為
25 利息；13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26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27 示之利息。

28 (三)債務人陳庭祥於民國113年02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
29 245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
30 2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
31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
01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2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03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
04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
05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6日止累計2
06 32,4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9,186元為本金；3,256元為
07 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09 之利息。

10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3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